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赤多乡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3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赤多乡（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赤多乡（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赤多乡（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赤多乡（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赤多乡（部门）职责为：

1. 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领导下，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各项行政工作；
2. 执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
3.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依法管理全乡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等行政工作；

**（五）**办理乡人大代表提出的与乡政府工作有关的议案及建议、批评、意见等事项；

**（六）**负责全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培育和发展乡域经济，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工作；

**（七）**巩固基层政权建设；

**（八）**办理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赤多乡内设机构包含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维护稳定和综合治理办公室、财政资产管理所、平安建设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文化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事务办公室。

赤多乡内设4个机构（赤多乡人民政府、赤多乡卫生院、夏查寺寺寺庙管委会、珍达寺寺庙管委会）。其中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赤多乡人民政府、卫生院和夏查寺寺管会、珍达寺寺管会。

第二部分

赤多乡（部门/单位）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赤多乡（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收支总预算223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5.69万元，上年结转162.81万元；本年支出2238.49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0.24万元、国防支出0.7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76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量2238.49万元，同比上年（1787.19万元）增加451.3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是：各类惠民资金下拨资金增加。其中：上年结转162.81万元，占7.28%；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5.69万元，占92.72%。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量2238.49万元，2022年总支出1787.19万元，增加451.3万元，增加0.25%，主要原因是：各类惠民资金发放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81.46万元，占84.03%；项目支出357.04万元，占15.9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38.49万元，同比上年（1787.19万元）增加451.3万元，增加2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75.69万元，上年结转162.81万元；支出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0.24万元、国防支出0.7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5.6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608.55万元）增加167.14万元，增加原因：各类惠民资金下拨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8.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0.24万元，占66%、国防支出0.77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万元，占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8万元，占9.14%、卫生健康支出407.04万元，占18.18%、住房保障支出129.76万元，占5.7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预算数为1480.24万元，其中人大会议0.79万元，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4.13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8万元，行政运行1118.09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8.4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18.88万元，行政运行101.86万元。同比上年（1187.33）增加292.9万元，增长24%，增长原因为干部工资增加，乡村振兴专干以及科技专干人数增加。

2、国防支出0.77万元，其中其他国防动员支出0.77万元，同比上年（0万元）增加0.77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增加了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预算数为16万元，其中艺术表演团体9万元、群众文化3万元、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4万元，同比上年（0万元）增加16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各村举办活动次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204.68万元，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3.0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0.09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93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1.08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7.57万元，同比上年（191.65万元）增加13.03万元，增加6.79%，增加原因：干部职工人员增加以及乡村振兴专干保险缴费工作纳入本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407.04万元，其中乡镇卫生院313.68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0.1、公务员医疗补助8.57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75.69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万元，同比上年（299.88万元）增加107.16万元，增长35.7%，增长原因：卫生院医疗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129.76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29.76万元，同比上（98.34万元）增加31.42万元，增加31.9%，增加原因：干部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81.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8.4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福利支出共计1779.29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54.97万元、津贴补贴926.38万元、奖金89.49万元、伙食补助费18.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73.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5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1.58万元、住房公积金129.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1.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共计9.81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6.3万元、统战事务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8万元。

公用经费92.9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92.99万元，其中办公费19.66万元、电费9.6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18.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8万元、工会经费21.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4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1.4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15.75万元）增加5.73万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率有所增加。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 与2023年对比预算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赤多乡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两辆、卫生院皮卡一辆、珍达寺一辆、夏查寺一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